

# 第三册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使用说明

##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

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 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 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 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二) 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 投标报价评审 (≥79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79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1 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7 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 施工组织设计 (≤18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8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6 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 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 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 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 2 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 （三）投标人业绩（≤2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7%~16%，市政工程7%~18%，园林绿化工程7%~20%，其他工程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0.5%—1%）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 (一) 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 (二) 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

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 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瘦西湖科技创新中心装修项目（项目名称）  
瘦西湖科技创新中心装修项目施工（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ZSFJSZ2026050001  
标段编号：YZSFJSZ2026050001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  
公章）

编制人：陈刚（签字或盖章）

2026年05月27日

## 目 录

第三册.....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1. 总则.....	34
1.1 项目概况.....	3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4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3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4
1.5 费用承担.....	35
1.6 保密.....	35
1.7 语言文字.....	35
1.8 计量单位.....	35
1.9 踏勘现场.....	35
1.10 投标预备会.....	36
1.11 分包.....	36
1.12 偏差.....	36
1.13 知识产权.....	36
1.14 同义词语.....	36
2. 招标文件.....	3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7
2.4 最高投标限价.....	37
2.5 暂估价招标.....	37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37
3. 投标文件.....	3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8
3.2 投标报价.....	38
3.3 投标有效期.....	38
3.4 投标保证金.....	38
3.5 资格审查资料.....	39
3.6 备选投标方案.....	3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
4. 投标.....	39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
5. 开标.....	4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0
5.2 开标程序.....	40
5.3 开标异议.....	41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	41
7. 评标 .....	41
7.1 评标委员会 .....	41
7.2 评标原则 .....	42
7.3 评标 .....	42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42
8. 合同授予 .....	42
8.1 定标方式 .....	42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	42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43
8.4 签订合同 .....	43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44
9.1 重新招标 .....	44
9.2 不再招标 .....	44
10. 纪律和监督 .....	44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44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44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44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5
10.5 投诉 .....	45
11. 解释权 .....	4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5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b>	<b>48</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8
1. 评标方法 .....	59
2. 评审标准 .....	59
2.1 评标入围标准 .....	59
2.2 初步评审标准 .....	59
2.3 详细评审 .....	59
3. 评标程序 .....	60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	60
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60
（一）第一阶段评审 .....	60
（二）第二阶段评审 .....	6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6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65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65
3.5 评标争议处理 .....	66
4. 无效标条款 .....	66
<b>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b>	<b>72</b>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73
一、工程概况 .....	73
二、合同工期 .....	73

三、质量标准	7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74
五、项目经理	75
六、合同文件构成	75
七、承诺	76
八、词语含义	76
九、签订时间	76
十、签订地点	76
十一、补充协议	76
十二、合同生效	76
十三、合同份数	7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7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9
1. 一般约定	79
2. 发包人	83
3. 承包人	85
4. 监理人	92
5. 工程质量	9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4
7. 工期和进度	97
8. 材料与设备	99
10. 变更	102
11. 价格调整	10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09
14. 竣工结算	11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2
16. 违约	113
17. 不可抗力	115
18. 保险	116
20. 争议解决	116
21. 补充条款：/	116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35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36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8
一、封面	138
二、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138
三、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13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8
五、授权委托书	138
六、共同投标协议	138

七、承诺书	138
八、施工组织设计	138
九、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138
十、资格审查资料	138
十一、投标保证金凭证	138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8
十三、业绩资料	138
一、封面	139
二、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140
三、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14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2
五、授权委托书	143
六、共同投标协议	144
七、承诺书	145
(1)承诺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145
(3)投标安全承诺书	147
(4)建筑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以及扬尘污染防治管理	148
工作承诺书	148
八、施工组织设计	149
九、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150
十、资格审查资料	151
十一、投标保证金凭证	154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5
十三、业绩资料	156
其他材料	157
其他	1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瘦西湖科技创新中心装修项目施工

### 招标公告

YZSFJSZ2026050001001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瘦西湖科技创新中心装修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建设任务的说明（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扬州好地方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扬州好地方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瘦西湖科技创新中心装修项目（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瘦西湖科技创新中心装修施工

2.2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扬州市邗江区上方寺路与史可法路交会处，信泰中心 23 号楼

2.3 建设内容：瘦西湖科技创新中心装修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结构型式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845.8 m<sup>2</sup>,地上四层,地下一层。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567.12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瘦西湖科技创新中心装修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修、安装、曲面玻璃幕墙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技术复杂工程：

采用曲面幕墙。

2.9 工期：100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且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须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45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非厂房、非住宅）；

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

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5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要求。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不低于\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不低于\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本工程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信用分以及资格审查资料。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12个及以上的，取前9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3-5个的，则全

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评审：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细则：总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85 分；施工组织设计：10 分；信用分：5 分（投标人 3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 2 分）（一）投标报价（85 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每 0.5%一档）；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65%~85%（每 5%一档）；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每 0.5%一档）；K2 的取值范围为：装饰、安装为 88%~100%，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5%。（二）施工组织设计（10 分）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1 分）；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1 分）；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1 分）；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1 分）；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1 分）；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3 分）；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 分）；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1 分）。（三）信用分（5 分）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23 时 59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8. 其他要求

8.1 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CA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8.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8.3 投标人近3个月中（2026年3月-2026年5月）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8.4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8.5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8.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8.7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关于公布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城市建设监管中心

联系电话：0514-87903751

### 10.3 异议渠道

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刚 联系电话：0514-87880356 通讯地址：维扬路106-1，商城国际大厦19楼；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好地方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锦旺苑9幢11号 联系人：丁先生 电话：0514-82930322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维扬路106-1，商城国际大厦19楼 联系人：陈刚、魏水苹 电话：0514-87880356 电子邮箱：371946402@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瘦西湖科技创新中心装修项目 瘦西湖科技创新中心装修项目施工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上方寺路与史可法路交会处，信泰中心23号楼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本工程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瘦西湖科技创新中心装修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修、安装、曲面玻璃幕墙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0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7月0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5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3.1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3.2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3.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 如联合体投标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提供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本项目投标的牵头单位，以及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4) 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丁经理 电话：0514-82930322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2日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2日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1.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2.其他分包要求通过合同条款具体约定，分包项目征得发包人认可。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2日 11: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06月02日 17: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567.12 万元 其中： 暂估价： / 暂列金额： 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b>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b></p> <p>投标文件组成：</p> <p>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1)投标人近3个月(2026年3月-2026年5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li> </ul> <p>（2）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投标截止前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3)</p> <p>（投标安全承诺书、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建筑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以及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li> </ul> <p><input type="checkbox"/> <b>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b></p> <p>投标文件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函；</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b>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b>45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b>
3.4.1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企业信用承诺函》</b> <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6万元</b> <b>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b> <b>账户名称：扬州市财政局</b> <b>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新城支行</b> <b>银行账号：101563010400666680000000002</b> <b>其他要求：</b> <b>（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b> <b>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省统一主体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b> <b>2、投标人应当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b>

		<p>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截止时间前 天缴纳保证金)。</p> <p>3、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投标截止前自行进入“扬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无须打印保证金收据），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4、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或投标保证金未确认已缴纳的均视为未提交。</p> <p>5、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 [2016]28 号第二十二條，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入（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二）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方式。</p>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保单（保函）、支票递交至开标现场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文昌东路 9 号 1 号楼 5 楼），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做好记录。联系人：陈刚，联系电话：13852726430。逾期递交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接受邮寄方式）。</p> <p>2、投标人将支票、保单（保函）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3、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保单（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p> <p>4、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三）采用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p>
--	--	--

		<p>投标人按照《关于对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2024）78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单位如以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规定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四）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交易系统收到退款需求后，将即时自动退还至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具体如下：</p> <p>（1）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p> <p>（2）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p> <p>（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5日内退还。</p> <p>（4）纸质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方式 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p> <p>（5）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p> <p>（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不予计息。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p> <p>备注：（1）前述定标候选人指如采取评定分离方法产生的待招标人定标的候选人。</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 电子签章。 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1.1	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7日 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 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 3.解密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

		<p>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p>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a href="http://ggzyjyzyx.yangzhou.gov.cn/">http://ggzyjyzyx.yangzhou.gov.cn/</a>,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30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p> <p>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10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p>
--	--	---

		<p>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 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 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 不得涉及敏感信息, 否则, 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p> <p>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 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 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 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 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 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 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13.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 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 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a href="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a>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 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a>,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701&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701&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 下载, 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 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 技术支持电话: 0514-82087167、4009980000。</p>
5.2	开标程序	<p>采用两阶段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解密投标文件: 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解密时间: 2026 年 06 月 17 日  解密地点: 进入开标系统自行解密</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b>7人及以上单数人</b>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b>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电脑语音通知。</b>
7.3.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b>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b>3至7名</b> 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b>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b>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b>3名</b> 。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b>数：3</b> 。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b>1.定标方法为：</b>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b>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b>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b>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人。</b>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b>/</b> 履约担保的金额： <b>/</b> 支付担保的形式： <b>/</b> 支付担保的金额： <b>/</b> 差额履约担保： <b>/</b>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b>/</b>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b>/</b>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城市建 设监管中心 联系号码: 0514-87903751
12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2.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 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 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 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 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 件中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 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 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 标人负责解释。
12.2	其他补充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 相关内容及说法 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 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li> <li>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 7.0 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 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 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 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 所造成的后果, 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li> <li>3. 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 条款,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li> <li>4.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 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 (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1) 异议受理单位: 扬州好地方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 (联系方式: 0514-82930322 (2) 投诉受理单位: 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城市建 设监管中心 联系方式: 0514-87903751</li> <li>5.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 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 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 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评 标委员会确定。本项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以中标候选人 公示内容为准。</li> <li>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本工程联合体主体单位必须 为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信 用分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信用分计算; 投标人资格业绩仅 认可牵头单位的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li> </ol>

		<p>单位的人员。</p> <p>7.招标文件“第三章 2.3 详细评审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施工组织设计和投标人业绩,更正为施工组织设计和信用分,和招标公告一致</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

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3.4.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

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

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

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种：综合评估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方法一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从以下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是。  否。

**（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如采用两阶段评审，则该项评审在第二阶段实施评审）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

			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 低于成本；(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如采用两阶段评审，则该项评审在第二阶段实施评审)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条款内</b>	<b>编列内容</b>	

	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b>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p> <p>施工组织设计：10分</p> <p>投标人业绩：/分</p> <p>其他：信用分5分</p> <p>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b>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p> <p>投标报价：/分</p> <p>投标报价合理性：/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施工组织设计：/分</p> <p>投标人业绩：/分</p> <p>投标报价：/分</p> <p>投标报价合理性：/分</p> <p>其他：/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b>招标人</b>从以下<b>方法一、方法二</b>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法一：</b>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修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p>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每 0.5%一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65%~85%（每 5%一档）；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每 0.5%一档）；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5%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

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

			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b>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b>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b></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3.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 分。</p>	

		<p>(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p> <p>/</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分因素</th> <th>页数要求</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td> <td>不超过 5 页</td> <td>1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td> <td>不超过 4 页</td> <td>1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td> <td>不超过 8 页</td> <td>1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td> <td>不超过 8 页</td> <td>1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td> <td>不超过 10 页</td> <td>1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td> <td>不超过 25 页</td> <td>3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td> <td>不超过 10 页</td> <td>1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td> <td>不超过 10 页</td> <td>1 分</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td> <td></td> <td>/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不超过 5 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不超过 4 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不超过 8 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8 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不超过 10 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不超过 25 页	3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不超过 10 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不超过 10 页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不超过 5 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不超过 4 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不超过 8 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8 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不超过 10 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不超过 25 页	3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不超过 10 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不超过 10 页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分):  (注: 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 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页	/分
2.3.4(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 (注: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 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2) 合同履行时, 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 (3) 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4) 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分
2.3.4(3)	投标人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人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5 分,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 扣减一定的分值, 每偏高 1%扣 0.9 分, 每偏低 1%扣 0.6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 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85 分
2.3.4(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 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 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 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 有一项扣 0.1 分, 最多扣 1 分。 (3) 特殊情形下,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		/分

			<p>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4(5)	其他	<p><u>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u></p>	<p>投标企业信用评分满分 3 分，占信用总分值的 60%；项目经理信用评分满分 2 分，占信用总分值的 40%。详见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用 2025 年施工企业信用标得分一览表(装饰类)、2025 年施工人员信用标得分情况一览表</p> <p>信用分查询网址：  <a href="http://ggzyjyzt.yangzhou.gov.cn/ztxy/index.html">http://ggzyjyzt.yangzhou.gov.cn/ztxy/index.html</a>。</p>	5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一) 第一阶段评审

#####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 3.2.2 初步评审

####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 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

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二)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 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 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 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 C+D。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 从其规定。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 有所列情况之一的,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 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 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 3.2.2 初步评审

######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 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按本章第 2.3.4 (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 3.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

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

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除了上述情况及协议所涉其他情况外，承包人已完全了解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涉项目的一切情况，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不存在任何未告知或者遗漏情形，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告知项目概况或者其他内容为由，而要求增加协议约定的任何款项、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协议约定之外的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认可的任何款项、不得要求发包人履行协议约定义务之外的任何义务。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该工期范围内，必须保证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其中包括受中考、高考、春节、国家公祭日、进口博览会等可预计因素所影响的时间、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以及在本合同签订以前已发生且/或持续发生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公告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诸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疫情事件可能对本工程产生影响的时间。

###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关于质量的其他约定：/。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本协议所涉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指定的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如果有二审，则按照二审）为准，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相关固定综合单价已经涵盖了承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涉工程和项目而需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对价，并考虑了市场行情风险、天气情况、施工难度、防疫、政府政策性变化风险等一切不利因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任何费用和

款项。承包人作为专业的施工方，承诺确保上述合同价款的内容已经全面、准确、完整地计算、覆盖和反映了其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应由发包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没有任何遗漏、短少或者缺项，否则，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其与合同文件相关的一切事宜的工作量，故即使因误解、遗漏、考虑不周等原因而导致其工作量和项目增加的，承包人均不得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同时其仍然应当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文件所涉工程，不得减损工作量和成果交付义务。

4. 发包人的每次付款均应当以承包人交付的各阶段、各分项的工作成果符合业主要求、合同文件约定、项目的需要且质量合格和工期达标为前提，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或者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尽管如此，发包人的任何付款行为均不得视为承包人、分包人交付的工作成果已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合格或不存在工期未达标情形，且不得因此而减轻和免除承包人、分包人交付成果不合格或者延误工期的违约赔偿责任。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文件或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范围内。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临时设施场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57-97）、《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等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造价、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江苏省、扬州市现行标准、规范。前述标准和规范之间产生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对承包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且有利于发包人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承包人自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工程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出，否则除发包人明确指示承包人适用何种规定外，以对承包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对合同范围或承包人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发包人认定承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应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供切实可行的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以及项目管理部成员表、材料供应情况，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在每月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一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采用 Project/P3 软件或经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同意的类似进度计划软件编制，并免费提供该软件给所有管理部门使用。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其余文件提前 14 天报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际开工日前 5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含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5 天。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料员\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料员\_\_\_\_\_。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灾、消防、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1）现场施工人员、车辆应凭证出入。（2）承包人应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制度，并应保存登记记录供发包人随时检查。（3）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上述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违反该等约定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赔偿发包人因此支出的任何费用、款项。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挡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现场围挡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状况以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为准，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仔细考察、了解了场内交通情况，并同意自行承担其相关风险，场内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使用造成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修工作后承包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未经书面允许，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本项目监理工程师除外）或挪作他用，并遵守本合同之规定。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用于其他工程项目，但关于提供的文件质量，承包人仅对此项目负责。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且已含在报价内。

#### 1.10 保密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并对合同内容保密。

保密条款为永久性生效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承包人应对双方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及本项目的任何工作成果、设计资料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向承包人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承包人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发包人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资料删除或销毁。

####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调整程序：按正确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报监理审查，发包人确认。最终以发包人指定的政府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angle$ 。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承包人及监理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以及合同执行情况，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管理职权，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最终以发包人盖章认定为准确。发包人代表无权减免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任务、义务和职责。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验收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

批准), 不应减免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职责, 且涉及造价变更的任何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均需发包人盖章方可确认, 发包人代表无权作出认可的意思表示。

对于本合同而言, 经发包人任命的并且总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已经收到相应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代表应是发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

2.2 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项目管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监督、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未有发包人的书面授权, 项目管理单位仅能从事相关工程管理工作。任何实体权利的处置, 包括但不限于减免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任务、义务和职责、涉及造价变更的任何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及与质量、工期、价款等相关的一切事项, 均需发包人批准。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移交。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 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确认。场地不利因素,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发包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开工前完成并满足施工条件, 水电接口已由发包人提供至施工现场, 其位置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确认, 水电在场内接线一切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 肆 套, 竣工资料 肆 套 (原件资料 贰 套), 包括电子文件 (扫描件), 并确保资料完整、准确, 否则每迟延一天, 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另附竣工电子文件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应以书面形式及电子文件形式递交发包人。

#####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服从监理的监督管理, 根据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统一布置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要求组织施工, 并做好与专业承包人的配合工作;

2) 承包人应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约》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安全施工等规定, 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而引起的任何责任。若因承包人违法违规行为使发包人遭受损失的, 承包人须予以全额赔偿, 引起的其他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及时报告工程情况, 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整改要求应及时整改到位, 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接受发包人、监理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 检查和监督, 并有义务与施工现场各单位协调配合, 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奖惩规定; 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 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3) 安排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 各工种合格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按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 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 坚决服从发包人、监理方日常管理和考勤考核, 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

4) 每月 25 日前向建设方和监理方提供月进度计划和月完成工程量报表, 发包人有权在非因发包人过错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情况下, 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设备及人员投入, 以保证工程按时完工;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要求增加费用。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和 (或) 未按前述要求增加机械设备、人员投入, 处以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5) 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的安全以及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

6) 加强卫生管理，确保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

7) 土建方为项目牵头协调人，业主不再支付费用；

8) 承包方承诺不以放慢施工速度和停工要挟发包方，否则发包方有权予以必要的处罚；

9) 全面免费配合发包方指定分包或者直接发包的项目，无偿提供提升设备、脚手架（包括电梯安装所需的脚手架）、电源、水源（水费、电费由使用单位负责）。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工作面移交时，承包人须及时做好工作面的清洁整理工作、无条件提供水电接口，并移走相关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的鉴证下，向其他单位提交相关工作面，不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的确认，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投入施工的机械设备，应与合同文件的品牌、数量、规格、性能、发动机号相符，且具备正常使用功能、为合法使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须具有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年检证、使用证等）。如承包人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和质量、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应自费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后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处以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10) 无偿配合非自身直接施工的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类、完善，保障验收资料的合格；

11) 全力配合市政部门的工作安排及施工作业（电信、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供电局等）；

1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原因而索赔或消极怠工，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

13) 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现场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

1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预见的但又是必要的工程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中有关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办法调整进行结算，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由此造成

发包人在项目中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造价费用10%的违约金；

15)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周边工程、分项工程的保护；

16) 承包人现场应配备应急电源等设备以保证特殊情况的供电；

1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承包人须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关系，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发生的员工工资、安全、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等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实际施工人就实际施工的项目要求发包人代承包人直接付款的，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施工人（含工人）的主张直接付款至实际施工人账户并扣除应付承包人相应款项的100%作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解除本合同。除发包人故意超付外，发包人不承担超付追回的法律风险。承包人可以另行向实际施工人追偿被发包人超付的款项；

18)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19) 在承包人退场之前，承包人须负责维护在建工程及设备、材料、人员安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工程款纠纷、其他纠纷或其他任何原因占据现场，拒绝撤离；

20) 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发包人告知承包人保留的，承包人在清退时应无条件保持完好并无偿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对其不留有任何权益，不得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其他要求。发包人告知应拆除的，承包人应依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安全地拆除并清洁、整理好场地后方可离场；

21) 承包人逾期未撤离的物品，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抛弃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发包人留用的，无偿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不留用的，无论承包人是否有保存、保管措施，发包人可采取有效方法、手段，而无需经承包人同意，也无需经公证或其他手续予以处置。发包人可自行处置，也可委托他人清理，并从处置收入或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清理费用。处置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如有剩余归发包人所有；处置收入或应付合同价款不足以扣除处置费用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逾期清理及撤离（含物品撤离）现场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造成的损失）；

22) 防止传染病传播：承包人须遵循当地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承包人须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于工地、宿舍和工棚内设置医疗人员、急救设施、病房、治疗室及救护车设施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及一切必要的福利和

卫生要求做出必要的安排。当出现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克服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任何规章、规定和要求。一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23) 承包人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和工程交付给管理单位前的所有管理和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保护（含第三方破坏、偷盗等引起的成品及半成品损失）、保洁卫生；

24) 本合同被提前解除的，承包人均需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退场并移交全部资料；若承包人未在期限内退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照本合同 13.2.5 条约定的违约金计算方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发包人有权按照最终结算总价的 80% 与乙方进行结算；

25) 承包人应保证具备工程相应资历，应承包人隐瞒或丧失相应资料导致发包人工程建设无法按时完成的，承包人应当赔偿损失；

26) 承包人应当尽职尽责、合法合规完成施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

25) 未注明事项双方可另行约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负责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全权代表承包人签署补充协议及文件等，其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发包人可要求撤换的人员：

-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3) 不能积极配合工程师正常工作的人员；
- (4) 违反工程师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人员；
- (5) 无证上岗的人员（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人员）；
- (6) 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的人员；
- (7) 其他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6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和工程师有证据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经理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看来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及发包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被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逾期未提供的，发包人将认为此项目经理为不称职项目经理，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标准予以更换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拒不按发包人要求纠正或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部责任（含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阶段必须常驻工程现场。如连续两次现场临检不在或每周在现场少于 6 天或每天少于 7 小时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每期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项目经理累计擅自脱岗 7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仍未执行的，自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之日起，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在此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即使经发包人书面同

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也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15%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应负责将该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撤出现场，且该被更换的承包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自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7 日后起，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在此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包含且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测量员、安全员、预算员、资料员、质检员等。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工作不善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并应负责将该不称职的人员撤出现场，且该被更换的承包人不称职人员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自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 7 日后起，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在此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除项目经理以外的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报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提前书面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人次处罚，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相应费用。

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施工单位承接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且总工程量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级别承接范围内的除外)，也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承包人不得出现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2000 元/次，在

支付进度款时扣除相应费用，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及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当事人约定的不可分包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所有内容。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可分包范围。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报监理审核、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确定。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能解除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亦不得据此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如有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承包人不得将本协议所涉义务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非法分包。分包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如转包、再分包、合作、挂靠等）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再次分包、转包；承包人应负责完成或要求分包人完成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管理工作。否则，发包人均有权解除本协议，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按照最终结算总价的 80%与承包人进行结算，且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应当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承担责任前，发包人因此而支出费用的，有权直接向承包人全额追偿。承包人对前述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安全责任等，承包人必须负全责。分包人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的任何分包商、分包商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疏忽完全视为承包人的自身的行为、违约、疏忽，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市区渣土运输公司目录（仅供参考，具体资质以分包时实际为准）

扬州润土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江苏盛世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扬州伟奥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扬州耀旺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扬州苏武渣土车运输有限公司

扬州立根渣土车运输有限公司

扬州骏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扬州顺平渣土车运输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市建扬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江苏盛业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扬州金海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扬州市建安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扬州凯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扬州绿建新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扬州勤天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扬州耀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与发包人无关。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后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保护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验收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分包单位的确定、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同时下列职权还需要取得发包人事先批准才能行使：发布开工、停工、复工指令，批准顺延工期、计量、计价、费用补偿和签署付款证书，若没有发包人另行书面盖章签署批准同意的，监理人发生的有关上述范围的任何文件均不能成为对合同双方的有约束力的文件且不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工程款结算的依据。

在必要时发包人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但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应予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之间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一般情况下，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应是互补和一致的；除非合同文件中有发包人另有约定，在发包人代表和工程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代表有最终决定权，并以发包人代表的决定为准。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除质监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并提供相关资料。按规定及监理认为确有必要进行验收的部分，发包人、跟踪审计和监理在

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下道工序。

不论发包人、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即刻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3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发包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本工程必须达到\_\_\_\_\_安全文明工地的相关要求。

(2) 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卫和管理。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

(3)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仅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

(4)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服从监理与发包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将定期组织检查，发现问题，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要求总包单位及时整改，否则视承包人违约。若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此而引起的施工人员或第三者（邻近或经过、存留的人）人身、财产损害，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等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对该等赔偿责任，承包人不愿承担或不向相关方支付的，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其工程款中直接扣

取并代为向相关方支付。若发包人因法律规定、维稳需要等原因需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或遭到处罚的，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发包方亦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发包方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上述相关款项后，均视为发包方已向承包方等额支付该工程款项。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53号令），施工可能危害周边邻近的既有房屋安全以及其他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或相关设施的，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制定、落实保障上述建筑物安全的专项方案，建立、健全现状保全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强化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同时建设工程施工应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维护措施，在开工前可委托鉴定机构对其进行事前的现状保全鉴定。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的措施或实施具体工作、包括鉴定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因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措施未实施或实施不力，承包人自行处理后期完善工作与费用；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6）承包人应在临街交通道路附近、施工现场等危险场所搭设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所发生费用。

（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或工伤（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影响。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实施，做到文明施工，保持现场整洁卫生。发包人将在施工管理过程中组织对现场安全文明评分，评分细则与相关规费挂钩，不符合规定的将采取经济处罚。

（2）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保证工完料清，以及对沿街道路的清洁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完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曝光，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同时每曝光或投诉一次则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每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 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他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符合市区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文明考核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围挡、公益广告、喷淋及裸土覆盖未达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因妨碍或伤害公众及周围环境造成的行政处罚、警告通报等，所有罚款及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车辆及设备进出施工场地造成场地周边交通及环境卫生问题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 所有的渣土、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承包人应自行寻找、选择合适的弃放场所，此场所应是合理的、允许的、无争议的，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带来的相关责任。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建筑垃圾负责集中外运至建筑垃圾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因噪音及扬尘等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矛盾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且不能影响工期。发包人有权限制或禁止承包人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扰民的加班工作，除发包人与承包人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限制或禁止承包人进行加班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长的责任。

(8)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交底明示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限期整改，如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成，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按照一般隐患 1000 元/项、重大隐患 10000 元/项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承包人应保证现场及城市路面清洁，做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

1) 施工现场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实行封闭管理；主要路段的建筑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的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

2)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进出通道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3)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落实专人跟班作业，对所有进出车辆进行清

扫、冲洗，确保车身干净整洁、渣土遮盖无外溢，方可驶出施工现场；

4) 露天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

5) 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6) 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7) 施工物料堆放规范，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篷盖密闭；

8) 施工现场应采取围挡喷淋、脚手架喷淋、喷雾式降尘器、洒水车等多种方式进行  
喷雾洒水降尘。土石方作业施工时，要确保同时采取喷雾洒水降尘措施；其他作业时，要确  
保喷雾洒水时间不少于 50%，保持场内道路湿润；

9) 城区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现场预拌砂浆罐应封闭  
围挡；

10) 市政工程现场路面开挖、路面切割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必须采用湿作法工艺；

11) 城区市政工程含灰量 10% 及以上灰土、二灰碎石和水泥稳定碎石应按规定采用  
预拌进场，碾压过程应洒水降尘；

12) 承包人必须做到随时将现场垃圾清理出场，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  
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13) 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做好全部硬化、排水、环境布置等工作。现场搭设的临时  
设施需满足国家及扬州市相关消防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 现场临设的布置及其环境的日常管理及上述安全文明工作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  
行，该部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若不按其实施，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  
安全文明设施费；

1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扬府办发〔2014〕34 号》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  
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

16) 承包人认可《施工现场处罚细则》作为本合同附件，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否  
则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现场处罚细则》对承包人予以罚款；如出现《施工现场处罚细则》  
中规定的以外情形的，发包人亦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予以罚款。以上罚款，发包  
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提供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 15 日历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5 天内给予审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不做其他费用调整或补偿。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如因停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1) 不可抗力；2) 若发包人未能如期提供工程施工图、及时组织设计交底的，或发包人对已完成工序进行设计变更的，虽经承包人精心组织，合理调整工序，仍无法按期完工的；3)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在建筑面积、结构形式、设计标准做重大调整，增加的工程量使承包人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进行的；4) 非因承包人原因 7 日内停水、停电超过 24 小时以上的；5) 政府行为：政府要求停工（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如全市性的安全整顿，要求建设工地停工等）。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给予赔偿；超过15天，每天按前述标准的双倍计算赔偿金。发现实际工期滞后于过程计划工期节点，增加节点延误违约金，按3000元/天赔偿，并在进度付款的时间和额度上考虑处罚，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一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结算款的80%与承包人进行结算，承包人除按以上约定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而导致工程造价上涨的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由于承包人工期延误造成的延期交付而索赔等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接受发包人给予的任何处理。

当承包人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处以10万元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但此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
- (2) 水灾；
- (3) 暴风雪、十二级以上台风等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严重自然灾害。

###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是优质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样品，报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确认。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

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发包人可随时抽查；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凡涉及图纸、合同中未包含的材料和构配件，需进行材料和构配件价格确认，承包人应提供认价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使用部位及报价表等附件，由发包人会同跟踪审计单位组织询价，形成初步询价结果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进行价格洽商并填写《材料询价确认单》，作为签证及结算依据；

(4) 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除因市场无供应外，均需与投标书相同，如与投标书不同时，需提前 40 天书面申请和递交替换材料资料，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书面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书面认可后方可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发包人对该部分材料质量具有检查监督权利，对材料的使用具有否决权，如遇到材料涨价，承包人不能以降低材料品质、档次来抵消风险，也不能要求由发包人供应；

(7) 由承包人供应的全部材料设备所需的各种送检费用包括质检站强制性送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工程项目的材料（不包括措施项目的材料）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需送检的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9)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毒、污染等不符合环保、安全、卫生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0) 如需发包人认定质价后购买的材料，或者必须代换材料时，承包人必须提前 40 天书面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11)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

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事前议定；

(12) 承包人在进场后 10 日内将施工中使用的主材进行申报，原则上每种材料需报三个品牌及拟使用的推荐品牌，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申报品牌的时间不得影响整个工程的工期，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13)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满足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的技术需求，同时还应满足发包人提供的技术需求，并以最高技术要求为准。满足设计功能需求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已自行考虑，不另支付；

(14) 承包人供材料设备如超过总进度计划进货时间 14 天仍不能供货到场，发包人有权将该种材料改为甲供，该材料设备费用按合同价格或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材料设备价款 5% 的违约金。对工程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继续保留合同其他条款赋予发包人的权利。

##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2.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8.3 样品

###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30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

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主要材料及设备应在进场前报样，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品牌、型号及样品后，封样，待材料进场时核对；电子设备需由双方专业人员确认后采购。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投标时不能预见的内容。

#### 10.2 变更权

##### (1) 工程设计变更

1) 发包人为了使工程能顺利竣工验收以及其他原因，有权对工程的设计、施工、供货、承包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等与合同实施有关的事项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按图进行施工，但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由于发包人不能及时反馈设计变更通知单，导致施工进度延误及错过更改时间的，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范围、标准、工序做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主材品牌等），因承包人擅自进行工程变更涉及影响工程质量、主体结构、使用功能、交付后被业主发现与合同及施工图纸质量、做法、工程量清单描述不符的，所发生的返工等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对擅自变更施工图纸做法、工程量清单描述做法、图纸及主材品牌等，发包人依据跟审合同委派的跟审单位有权出具跟审意见单，承包人收到审计意见单应按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整改，并向发包人项目部提交整改回复，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整改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拒不整改且无整改回复按每次 20000 元/次罚款，结算审计时从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以审计意见单累加计算为准），经设计单位确认对结构及使用功能无影响的擅自变更项目，结算审计时对该部分内容按现场实际做法及合同让利幅度进行价格调整（涉及造价减少的按实调整，涉及造价增加的不予核增），结算审计对隐蔽工程查勘，取样发生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于发包人不能及时回复承包人提出的合理的工程洽商，导致施工进度延误及错过更改时间的，工期顺延；

3) 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发包人签字批准后实施；

4)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承包人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为保证国有资金有效投入使用及总投资成本控制，施工过程中除涉及国家设计强制性规范、审图意见、规划验收、发包人要求及重大设计方案调整以外的设计变更，不得产生涉及造价增加的其他变更（工序、质量、材料、主材品牌、施工方案等），除上述原因以外发生的变更涉及造价的增加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主材品牌变更流程

严禁随意变更合同约定主材品牌。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施工前由承包人提供封存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合同中已约定参考材料、设备品牌，实际施工过程中需要对品牌进行变更的，由承包人发起，附拟变更的材料和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使用部位及价格，发包人对变更后材料和设备进行询价确认后实施。

#### (3) 其他变更

1)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

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重大变更（设计除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和其他指令要求，必须严格遵照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否则发包人将另外委托施工单位完成，由此而发

生的全部费用，将双倍作为罚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10.3 变更估价

####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工程的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类似项目及类似工程的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缺项中，按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认价的方式，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确定，并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作为依据。如变更实施时不能达成一致，应先行实施，并按照通用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5)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发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5、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6)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报监理审查，发包人确认。

(7) 如发生政策性改变导致工程价款上调的，则不得适用和调整。任何情况下，工程价款的最终决算均应按照承包人报价时承诺的下浮率予以下浮定价。对结算依据产生争议的，应当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的认定为准。合同价款审计决算时，如适用的定额标准、取费依据等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则应以标准或者数额较低者为准。江苏省与扬州市的定额标准、取费依据等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则应以标准或者数额较低者为准。通用条款中有关

工程造价决算期限以及“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的规定不予适用。

####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要求使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苏建价〔2008〕67 号文执行，但本合同其他专用条款约定不予调整的除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1.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本工程材料价格调整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

67号文]文件执行。其中：

a、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按苏建价〔2008〕67号文的范围。

b、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确定：以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为准计算调整幅度，施工期材料单价参照扬州市当月造价信息指导价，按苏建价〔2008〕67号文计算差价。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以外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全部风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系数。

合同风险范围以内，承包人应自行考虑，结算时均不调整：

（1）施工现场相关必要设施及生活办公用房，合同价款已包括此项费用，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2）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规定，该类工程必须缴纳的有关环境保护、渣土外运等所有费用，合同价款已包括此项费用，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3）承包人应考虑施工所在地，因地方长期政策及地方规律性气候、本合同签订以前已发生且/或持续发生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公告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诸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疫情事件造成的停工、施工困难等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结算时，工程量依据竣工图、现场测量、答疑纪要及签证重新计算，作为结算的依据

（2）由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增加超过原清单工程量的15%，且该项投标报价高出招标控制价或市场价，则该项目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

单价予以调低。调低的组价办法参照 10.4.1-(4) 执行。

(3) 由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报价方法提出相应综合单价，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 新增零星工程项目以实际签证为准，签证需在签证事项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发包人，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5) 所有的签证和变更必须按照《扬景委办〔2019〕50 号》文规定的程序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关文件执行。\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报本月完成工程量，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时，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天。\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的所有有关计量和支付的报告或申请，监理人的审核时间为收到全部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_\_\_\_\_

不适用通用条款 12.3.3 第 (3) 款“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项目不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项目不适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施工许可证办理前按规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除外），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验收相关证明资料、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项目结算报审相关资料并通过发包人认可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60%，竣工验收合格一年且经发包人指定的政府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如有二审，二审金额为审定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两年且经发包人指定的政府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如有二审，二审金额为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按照质保书约定支付（不计息）。

注：1、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详见合同 14.2）提交项目结算报审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

2、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周期内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每月 25 日前，将下个月的本项目付款计划申请报送至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处（如不付款即报送无付款计划），因承包人未报送导致发包人下月不能付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项目发生合同外增加工程量（如变更签证等），暂列金同进度款比例支付。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须缴纳入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金库，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违约和赔偿金，发包人在付款时有权直接扣除。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所有变更、索赔款在结算审计时才统一计量、支付，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适用通用条款（2）、（5），其余内容执行通用条款。进度付款申

请单除需要列明通用条款所列内容外，还需要列明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本期间实际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材料。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的所有关计量和支付的报告或申请，监理人的审核时间为收到全部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确认付款金额且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了发票、付款申请单后 15 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合同价款的 5%。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发包人的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无论何种原因发包人提前使用工程的，均不得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如发包人验收，但工程不合格，发包人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承包人仍需要整改到位，直至验收合格。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目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本项目不适用。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各项费用外，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给予赔偿。超过 15 天，每天双倍计算赔偿金。如果超过合同工期一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按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结算款的 80%与承包人进行结算承包人除按以上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本工程不适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全部工程通过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详见合同 14.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具体内容见附件，并按发包人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图、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完整资料后，由发包人和监理方共同审查确认后交由有关政府审计部门进行工程价款的审核，承包人提交完毕全部资料视为送审结束。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程结算资料须按照瘦西湖风景区财政审计局的《建设项目审计资料报送管理办法》（扬景财〔2018〕9号）要求报送。工程结算时按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工程造价。工程结算编制应按照实事求是

是的原则进行编制，竣工结算经过发包人指定的政府审计单位审计，如核减率在 10%(不含)~15%(含)之间（景观绿化 15%~20%），承包人承担超出 10%（景观绿化 15%）部分之外的审计费用；如核减率在 15%（不含）~20%（含）之间（景观绿化 20%~25%），承包人承担全额审计费用；核减率 20%（不含）以上（景观绿化 25%），承包人除承担全额审计费用外，还需承担核减额 5%的违约金。除执行《景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外，如核减率在 20%（不含）以上（景观绿化 25%），该项目最终清账时，由甲方扣除核减额的 10%。该扣减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该扣除费用。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要求进行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并提供与现场施工吻合的竣工图纸，缺项部分采用预算软件进行编制。同时也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施工单位在完成变更工作后须于 15 日内提出签证，逾期无效。在发包人或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少算项目均视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任何情况下，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应以发包人指定的政府审计单位的审计金额为准，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项目结算报审期限要求和处罚如下：

1、项目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包含 500 万元)以内的，乙方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递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所有结算报审资料，逾期递交的，每逾期一个月，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2、项目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包含 1000 万元)以内的，乙方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45 日内递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所有结算报审资料，逾期递交的，每逾期一个月，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8 万元的罚款。

3、项目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包含 5000 万元)以内的，乙方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递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所有结算报审资料，逾期递交的，每逾期一个月，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4、项目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包含 10000 万元)以内的，乙方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内递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所有结算报审资料，逾期递交的，每逾期一个月，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5、项目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乙方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0 日内递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所有结算报审资料，逾期递交的，每逾期一个月，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注：逾期违约罚款按乙方逾期递交的月数（默认一个月为 30 天）计算，不足一月的按一

月计(如逾期 1 天按一月,逾期 31 天按两月,以此类推)。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5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自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满前 30 天通知发包人,如未履行通知义务,剩余缺陷责任期延长至通知日起算的 30 日后。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款项等,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届满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余额。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合同价款的 5%。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费用不索赔，工期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后 5 日内，承包人需自行拆除临时设施及附属物，完成所有的人、材、机全部退场，并将其运出施工现场，放

置于合适的场所，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五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若延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天，每天双倍计算违约金。发现实际工期滞后于节点工期（比如基础、主体、竣工验收等），增加节点延误违约金，按 3000 元/天赔偿，并在进度付款的时间和额度上考虑处罚。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一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按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结算款的 80%与承包人进行结算。承包人除按以上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质量不达标：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保证返工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按本合同延误工期的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还应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承包人使用的材料不合格，应按照国家不合格材料价款的双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所有退换货费用，因退换货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按本合同延误工期的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如第三次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条件时，承包人除按以上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按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结算款的 80%与承包人进行结算。

(3) 遵守政府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1 款第 (6) 条、第 6.1 款、第 16.2.1 款约定的承包人工作内容的，承包人除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每发现一次还将处以 500-5000 元的违约金，具体由发包人酌定，承包人放弃提出任何异议。

(5) 工程质量检测后，不合格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保证交付的工程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造成第三方追索的情况，承包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同时赔偿发包人因为该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若发包人使用承包人交付的工程，被第三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来函警告、请求行政处理、起诉或者仲裁）侵害其权利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立即协助发包人处理纠纷，如确属侵权，承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以获得第三方授权，使得发包人继续使用，并承担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 30%的数额承担违约金。

（7）发包人有权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及赔偿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或转包行为，或者承包人让他方挂靠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 30%的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付工程款，承包人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2、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仅指合格已完成工程量，不合格的不计工程量且不予结算。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使用承包人建设的临时工程、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不需支付任何费用，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所需费用由双方根据其实际价值协商确定。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在本合同签订以前已发生且/或持续发生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公告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诸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疫情事件不得视为不可抗力，承包人不得据此要求增加费用。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保险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投保不到位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和可能因施工造成伤害的第三方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本项目不适用。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所需提供资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原件	份数	接收人签字	备注
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招标项目提供，包括工程量清单、标底或招标控制价
2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提供，含商务标、技术标
3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提供
4	工程预算书				非招标项目提供
5	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				合同经过备案的，应提供经备案的合同文本
6	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含发包人(或授权的监理单位)批准的土方开挖方案、安全防护措施、塔吊台数、现场围护、现场道路、临时用电平面图及材料明细。若实际发生变化还应做签证
7	图纸会审记录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字认可的
8	全套施工图纸				
9	设计变更				设计单位出具的书面变更文件
10	全套竣工图纸				盖竣工图章并经建设单位或授权的监理单位签字认可的竣工图
11	工程开工报告				复印件，原件备查
1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复印件，原件备查
1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质量等级评定证书				复印件，原件备查
15	施工过程中的有关签证(含零星用工、料、机等)				复印件，原件备查
16	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会议纪要				复印件，原件备查
17	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隐蔽工程资料				复印件，原件备查
18	有关施工技术资料				施工中重大技术问题会审、核定资料
19	盖有承包方单位公章的工程结算书及电子文档				含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清单、主要材料消耗分析表、材料价格调整明细表、费率标准公式等
20	施工用水、电的单价和数量及结算方式				甲供水电应提供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缴费清单
21	发包人供材明细				含规格、数量、单价、使用部位等
22	乙购需认价材料的价格签证单				复印件，原件备查
23	承包人分包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复印件，原件备查
24	发包人分包项目说明				如要计取管理配合服务费应有甲乙双方协议
25	施工甩项说明				合同承包范围内未实施项目内容说明
26	施工单位计价手册				复印件，原件备查
2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单				复印件，原件备查
28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属承包人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 二、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装修工期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绿化苗木养护期为 2 年。

自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在承包人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承包人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修期。

3. 绿化苗木的养护包括苗木的修剪、除草、浇灌及防病虫害等,以确保苗木成活率在 100%。如在养护期内发现苗木死亡,承包人应无偿更换,如当年无法更换的,来年应无偿更换,更换后的苗木自再次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养护期。

4. 质量保证期内因发包人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承包人不承担保修责任，但承包人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做到服务周到，随叫随到。服从发包人及发包人授权的物业公司的现场管理，遵守发包人及发包人授权的物业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与进场流程要求。

(1) 在保修期内，若发生不影响业主正常生活和日常管理类非紧急保修的情况，承包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踏勘后，制订业主及发包人认可的保修方案，并在二十四小时内组织人员进场维修。

(2) 在保修期内，若发生不及时处理会造成发包人及业主重大损失的紧急事件，在承包人维修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物业公司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若承包人无法立即到达，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他方进行维修，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产生费用发包人将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含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每逾期修理或者修复一次，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2. 承包人如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且经发包人书面（传真或快递）或者电子邮件致函承包人一次而未得到响应或改善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方维修处理，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用（按照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他方计价取费独立核算，具体金额以发包人和他方签字盖章确认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及赔偿费用（含业主损害赔偿费用）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含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另行委托他方维修的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含整体保修责任），同时，发包人将额外扣除修复及赔偿费用的 20% 作为承包人违约金。

(1) 保修期内，无人维修或维修人员不足。

(2)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限内到现场检查，未提出处理方案，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且无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的。

(3) 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拒不到现场处理，明确声明不履行维修责任，或主动要求委托第三方代工维修的。

(4) 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虽及时到现场，但在保修过程中不负责任或推诿或保修不力的。

(5) 同一维修事项经过两次维修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或同类维修问题出现三次未能解决，或未按限期整改函的要求进行整改的。

(6) 承包人的维修方案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经两次(含)以上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7) 维修过程中服务态度不好,造成业主、房屋使用人、代理人不满、被二次投诉或被业主、房屋使用人拒绝进场维修的。

(8) 对已装修部分维修不配合或拒绝做成品保护的。

(9) 因承包人原因,在维修期间造成业主或房屋使用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且不具备修复能力或拒绝赔付的。

(10) 维修问题的责任方不唯一,承包人不愿单独维修的。

(11) 发生紧急抢修事件,如公共管网爆管、电路问题等,承包人接到通知后不能立即到达现场,或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未能完成抢修的。在承包人到达现场之前,发包人可以采用紧急措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出现两次因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传真或快递)或者电子邮件致函通知维修而未进行响应或改善的,发包人有权在后期发生类似情况后不再通知承包人,直接委托他方维修处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导致停水、停电等影响正常使用的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五千元的违约金。

4. 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给发包人、业主或房屋使用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法律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审定价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21天内,留\_\_\_\_万元作为地下室防水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的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将其余保修金(不计利息)在扣除赔偿、违约等金额后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

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为加强项目建设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明确参建各方安全生产责任、保护各方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项目建设施工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管理达成如下协议：

### 1、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1.1 建设单位应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首要责任，遵守建设工程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牵头协调、监督检查和支持保障等方面职责，不替代各参建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1.2 建设单位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得擅自组织开工。开工前应对工程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管线、设施、地质、气象、水文等进行调查，并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原始资料。

1.3 建设单位应科学确定工程建设工期，不得随意压缩工期。因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导致的停工，应给予合理的工期延长。

1.4 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切实履行安全责任，按照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化的要求贯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检查考核，及时组织处理建设过程中的安全问题。

1.5 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召开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每周至少一次），同时根据项目情况不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和落实国家和上级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听取安全生产情况汇报，研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部署安全

生产工作。

1.6 建设单位应当强化工程安全检查，牵头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安全检查等制度。建设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有能力的专业机构检查工程安全情况，及时排查工程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向施工单位通报检查结果并督促整改。

1.7 对工程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建设单位应会同各参建单位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事故应急处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有关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要配合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8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含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9 对于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中遇到超出施工单位职责范围或能力范围的合理诉求和实际困难，建设单位应予以协调解决。

1.10 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属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工程项目完工办理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属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1.11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安全资料归档制度，将相关涉及的相关管理资料整理归档。

1.12 建设单位将安全生产管理纳入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并定期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活动，督促施工单位安全作业，依照合同和本协议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2、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2.1 应成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派驻项目的工程管理人员应与施工合同中备案人员一致，如果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其工作经历、个人能力应满足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要求。

2.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3 建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文件，明确项目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2.4 项目安全管理台账资料齐全符合建设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2.5 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记录详细，备存购买明细、票据等。

2.6 应与分包单位、劳务协作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范围和职责。总包单位必须对分包单位、劳务协作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对分包单位、劳务协作单位不安全作业导致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7 应为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2.8 项目施工所涉及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等费用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2.9 特种设备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设备的管理必须做到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维修，严禁带病作业。

2.10 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以及施工临时用电方案、施工期间消防安全方案、施工现场排水防洪方案、应急救援方案等。各类方案应有详细的计算核验结果，经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单位公司总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涉及爆破、深基坑、高边坡、地下暗挖、高大模板、超高脚手架支撑、高大幕墙、爬升式外架等工程的安全专项方案还需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2.11 在工地危险部位设置明显且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警示标识，具体部位至少包含：工地出入口、施工机械防护棚、临时用电设备、安全通道口、楼梯电梯口、临边洞口、基坑边缘、易燃易爆或有害物品存放点、消防器材等。

2.12 对项目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应采取专项保护措施。对施工“三废”排放、扬尘、噪音、光污染等应有专项治理方案，避免对周边人员、环境造成伤害或污染。

2.13 必须对在建设项目实行封闭管理，工地围墙高度满足相关要求；工地大门必须配备冲洗降尘设备，实行专人管理；工地大门连接市政道路处应设置交通警示标牌；对工地大门、进场道路或大门两侧各 100m 的市政道路卫生进行管理，确保清洁完好、排水通畅。

2.14 若设置工人生活区，生活区实行封闭管理，委派专人负责治安、环境卫生、防火消防等。定期对生活区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改。

2.15 严格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管理宗旨，坚决执行管生产必须抓安全的“一岗双责”制度。对不重视安全、不重视环境保护的项目管理人员或劳务班组实行一票否决制。

2.16 编制项目施工阶段的安全应急救援方案和演练计划，认真开展安全应急救援活动。

2.17 对进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必须做到“全员全覆盖”，工人未经安全培训严禁上岗作业。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每天开展晨会，实行班前安全交底。

2.18 关心项目管理人员和操作工人的身体、心理健康，定期组织身体、心理健康状态筛查。严禁患有心脏病、癫痫、高血压、恐高、肢体残疾、心理扭曲、思想极端、暴躁易怒或其他疾病的工人从事高空、临边、操作施工机械等高危工作，对不适应工地工作环境的带病人员给予劝退。

2.19 施工项目部必须每天对临时用电漏保系统、起重设备(塔吊、施工电梯)限位系统和制动系统进行测试检查，每次对混凝土泵车维保检修记录检查，每周组织一次覆盖全工地的安全隐患排查活动。施工单位每月对项目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隐患进行检查，所有的检查必须留有记录备查。

2.20 施工项目部应组建安全维稳工作专班，编制安全维稳方案和具体防治措施。关心工人、加强沟通交流，保障工人的基本生活条件。时刻保持维稳工作的敏感性，发现不稳定因素密切跟踪，出现不稳定苗头及时制止，防止矛盾激化或不稳定因素扩大。

### 3、安全生产管理处罚

违反有关的施工安全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不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目标得以顺利实现和不能保障施工人员及相关方人员的安全，将依据本条款进行经济处罚。

3.1 建设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造成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失控或不良后果，建设单位将依据内部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作辞退处理，应受治安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移交国家司法机关。

3.2 施工单位不履行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本协议规定，导致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失控、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有效地消除或控制、项目建设处于高风险施工状态、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责任施工单位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合同违约责任以外，建设单位将另外按以下标准对责任施工单位进行经济处罚：

3.2.1 采用各种理由拒绝接受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整改指令或未在限期内整改到位，按一般安全隐患 1000 元/项，重大安全隐患 10000 元/项对责任施工单位进行处罚；未在限期内及时回复建设单位的整改通知单（工程联系单）按 1000 元/次，对责任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3.2.2 不按要求参加建设（监理）单位组织的项目安全隐患检查活动、安全生产管理专题例会等相关活动，按 500 元/次对责任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3.2.3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通过有效的审批流程，擅自施工，按 5000 元/项进行处罚，对超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擅自施工，按 10000 元/项进行处罚。

3.2.4 对安全生产风险较大的工序，不执行报验审批监理管理程序，按 500/条对责任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因不执行报验审批监理管理程序，导致安全风险加剧或无法消除，按 5000 元/条对责任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3.2.5 因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失控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责任施工单位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济赔偿以外，建设单位依据安全责任事故大小对责任施工单位进行经济处罚：

3.2.5.1 发生较小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社会影响，按 2 万元/次进行处罚；发生一般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按 5 万元/次进行处罚；发生较大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按 8 万-20 万元/次进行处罚；

3.2.5.2 发生基坑边坡坍塌事故，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按 5 万元/次进行处罚；

3.2.5.3 发生塔吊(或施工电梯、混凝土泵车、汽车起重机)、模板支撑体系、外脚手架体系倾斜、倒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按 5 万元/次进行处罚；

3.2.5.4 安全责任事故导致人员轻伤，按 5000 元/人进行处罚；安全责任事故导致人员重伤，按 1 万元/人进行处罚；

3.2.5.5 安全责任事故导致死亡 1 人，按 5 万元/人进行处罚；死亡 2 人，按 10 万元/人进行处罚；死亡 3 人及以上，按 15 万元/人进行处罚；

3.2.5.6 安全责任事故和人员伤亡同时发生，按上述处罚标准累加处罚。

3.2.6 施工单位不作为或处置不当，导致工地发生群体事件、工人维权事件，按 2 万元/次对责任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3.2.7 施工单位故意拖欠或挪用工人工资，怂恿、唆使工人群体集会、封堵道路大门等，以讨薪为由向建设单位施压，谋求不按工程款合同支付条件申报工程款。一经核实，按 10 万元/次对责任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3.2.8 在重大节日、重要时间节点没有配合建设单位迎接有关主管部门各项考核、检查，态度消极、情绪抵触，不服从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擅自施工、停工）等，按 5000 元/次对责任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3.2.9 施工单位未按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未对现场保持整洁、工完料清场地净，施工材料与建筑垃圾未分类集中堆放，垃圾未定期外运，施工现场凌乱，按 1000 元/次对责任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3.2.10 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裸土进行覆盖或覆盖不符合要求，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动土作业时每台动土机械未配置雾炮按 500 元/次进行处罚，渣土、混凝土运输污染市政道路未及时清理达 5 米以上，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如现场或道路有明显扬尘现象，扬尘高度达 1.5 米以上，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

3.2.11 施工单位应沿工地四周设置硬质围挡，围挡的高度、覆盖的草皮、防溢座等应整洁美观，公益广告面积、文字内容、字体颜色、画框等符合规定要求，如发现不合格项按 500 元/项对责任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围挡上未设置喷淋系统或设置未正常使用，按 2000 元/次对责任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3.2.12 对责任施工单位进行经济处罚后，并不能减少或转移被处罚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被处罚施工单位还应继续履行相关整改、恢复责任。

#### **4、安全生产考核管理**

4.1 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施工安全管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具体考核方法见《安全生产管理考核表》。

4.2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考核不合格分为以下方式处置：

4.2.1 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失控，存在较多重大安全隐患，情节严重的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处置；未报监小型项目，立即停止施工终止施工合同。

4.2.2 施工结束后评定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将列入建设单位项目公开招标资格预审“黑名单”中；小型项目拒绝其摇号申请。

4.2.3 考核结果明细及相关资料以公函形式发至建设主管部门。

#### **5、其它**

5.1 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双方就加强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达成的约定，是对各方之间签订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补充和完善，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协议约定内容高于主合同条款，按本协议执行；本协议条款低于主合同条款，按主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本协议仅对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中的关键内容进行重点约定，并不表示只完成本协议内容。本协议未提及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防火、环境保护、扬尘治理、文明卫生、城市管理、治安维稳等内容，协议各方应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地方行政管理要求执行。

5.4 本协议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单位退场后自动终止。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 （二）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五）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 （六）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 （七）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 （八）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万元至10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工程款的1%至10%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在1-3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及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施工中的工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按现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材料检验、试验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最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

###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所有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必须提供齐全的质量保证资料，并按现行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试验；承包方必须主动按工程监理的程序向监理方报验，经监理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标准执行。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招标人提供相关材料详见公告附件和招标文件附件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 三、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共同投标协议
- 七、承诺书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三、业绩资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共同投标协议

###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承诺书

### (1) 承诺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 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 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项目经理\_\_\_\_\_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 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 (2)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3) 投标安全承诺书

##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_\_\_\_\_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 (4) 建筑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以及扬尘污染防治管理

##### 工作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招标标段名称）项目的投标。若有幸中标，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执行江苏省、扬州市关于建筑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落实具体实施方案并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建立、健全方案实施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建筑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工作以及包括不限于项目的拆除与新建、物料运输、物料贮存、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等方面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本项目建筑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工作以及扬尘污染防治的措施或实施具体工作的相关费用，我单位在投标让利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

3、因本项目建筑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以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措施或实施工作未达标，我单位自行承担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罚金；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我单位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出现被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贵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对我单位进行 5-10 万元/次的处罚，该款项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规模		描述	人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 十一、投标保证金凭证

###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三、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予以补交。

四、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三、业绩资料

####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 其他材料

## 其他

按招标文件要求